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相关审批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上市公司、三联商社、本公司、公司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德景电子、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龙脊岛、控股股东	指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战圣投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国美控股	指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国美电器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三联商社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交易对方	指	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久禄鑫	指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德景电子 100%股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务所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5
<b>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b>	<b>6</b>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9
<b>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b>	<b>10</b>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	10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	19
<b>第三节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结论性意见 .....</b>	<b>19</b>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9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	20
<b>第四节备查文件.....</b>	<b>22</b>
一、备查文件 .....	22
二、备查地点 .....	22

##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三联商社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 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三联商社未持有德景电子的股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德景电子 100%股权，德景电子将成为三联商社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 3 名交易对方。

####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德景电子 100%的股权。

####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58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德景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为 93,261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德景电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0,0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控股股东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双方约定，德景电子的股权受让价款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对方中各方在交割日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分三期支付给德景电子全体股东。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

(1) 2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对方在交割日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2) 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共同选定一家银行，并在该银行开立以交易对方名义开立的、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剩余 2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对方在交割日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共管账户中。

上市公司按照前款约定支付给交易对方中各方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分别为：

德景电子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支付至德景电子全体股东各方账户的金额（万元）	支付至共管账户的金额（万元）
沙翔	10,800	10,800
于正刚	5,200	5,200
久禄鑫	4,000	4,000

双方特别约定，交易双方应当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缴税手续，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完毕所得税缴纳手续后，上市公司将上述首期应直接支付至交易对方账户的合计 20,000 万元的款项扣缴了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 1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对方在交割日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共管账户中。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但最晚不迟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且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交易对方需要使用上市公司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在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公司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20,000 万元支付至共管

账户后的 18 个月以内，交易对方应当将共管账户中的 30,000 万元资金（包括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

####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同）进行承诺（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并同意在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同）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三联商社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预测，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鉴于此，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和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1,100 万元。

#### （六）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3,261 万元，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股东协商确定德景电子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36,729.96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占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08 年 3 月，山东龙脊岛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2,700 万股，2009 年 2 月，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光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5.84% 和 9.02%。

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并非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同时，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三联商社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光裕，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借壳上市。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 （二）德景电子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2日，德景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联商社以现金的方式购买德景电子100%的股权。

#### （三）交易对方履行的程序

##### 1、自然人交易对方

2016年9月5日，沙翔、于正刚2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与三联商社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 2、嘉兴久禄鑫

2016年9月2日，久禄鑫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久禄鑫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20%的股权转让给三联商社。

2016年9月5日，嘉兴久禄鑫与三联商社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 （四）商务部门的核准

2016年4月7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07号），决定对三联商社收购德景电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

查，从该通知出具日起即可以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0月26日，沙翔、于正刚、久禄鑫所合计持有的德景电子100%的股权已经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德景电子变更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6年11月2日，三联商社向沙翔、于正刚、久禄鑫支付40,000万元，其中根据交易协议及各方的确认，18,000万元由三联商社扣除了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108,643,390元），按照交易对方在交割日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2,000万元由三联商社按照交易对方在交割日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支付至以交易对方名义开立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中。

后续交易价款将按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的约定支付。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资产过户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与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3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保证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函</p>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国美控股</p>	<p>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p>	<p>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三联商社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商社及其</p>

<p>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与三联商社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2)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3)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4)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5)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p>	<p>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p>	<p>保证声明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自身守法情况之承诺</p>	<p>(1)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本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资格。</p> <p>(2) 本人/本合伙企业（含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p>

		<p>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 本人/本合伙企业（含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4) 本人/本合伙企业（含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6)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持有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p>	<p>本人/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德景电子 54%/26%/20% 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德景电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德景电子 54%/26%/20% 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德景电子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就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德景电子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p>
	<p>关于德景电子无证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德景电子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土地上的传达室尚未办理产权证，就该等事宜，本人/嘉兴久禄鑫投（“承诺人”）特此承诺如下：</p> <p>将积极推动德景电子无证房产的办证工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德景电子的无证房产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拆除或对德景电子处以罚款，承诺人将根据三联商社的要求按照承诺人目前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对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充分的补偿，以保证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的利益。</p>
	<p>关于德景电子租赁房产</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德景电子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德景电子提供所出租</p>

	<p>事宜的承诺函</p>	<p>房屋的产权证，且德景电子的全部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为避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嘉兴久禄鑫投（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如下：</p> <p>1、德景电子（含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下同）未因承租其目前所租赁的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等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未影响德景电子实际使用该等物业。</p> <p>2、为避免德景电子的租赁物业的瑕疵给三联商社、德景电子造成任何损害，承诺人就德景电子该等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事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德景电子的租赁物业之瑕疵导致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被有关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或者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造成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其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三联商社的要求按照承诺人目前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对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充分的补偿，以保证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的利益。</p>
<p>沙翔、于正刚</p>	<p>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任职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p>	<p>为促成本次交易，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达成交易目的，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指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包括德景电子，下同）任职、避免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等相关事宜，声明人承诺如下：</p> <p>一、任职期限</p> <p>1、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声明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将声明人全部的精力投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声明人的职务的具体职责规定履行其职责。</p> <p>2、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六年内，除非（i）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职权解除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的劳动关系，或（ii）声明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声明人不会自行辞去在上市公司的职务。</p> <p>二、声明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十年内，无论声明人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亦无论声明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p> <p>1、声明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亲属、朋友或其他自然人、公司、其他实体，下同）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下同）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终端、智能穿戴产品和智能家居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下同）；</p> <p>2、声明人不会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得以担任名义或实质顾问或其他形式参与或为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p>



	<p>的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建议、咨询、指导；</p> <p>3、声明人不向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提供上市公司所从事之业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或其他秘密。</p> <p>三、不诱使</p> <p>声明人同意，声明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声明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的两年内（以上述期限最晚到者为准），声明人及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任何实体不会从事下列行为：</p> <p>1、引诱或试图引诱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顾问、客户、供应商、销售代表终止其与公司的关系。</p> <p>2、聘用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或者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不满 12 个月的前员工）、顾问、销售代表。</p> <p>3、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个人、公司、单位或者其他实体（“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而上市公司也从上述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或者在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之前，上市公司正与上述投资者商讨投资的可行性。</p> <p>4、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建立商业关系，而在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终止聘用关系之前，上市公司与该客户有商业往来，或者上市公司正与该客户商谈建立商业关系。</p> <p>四、保密</p> <p>1、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信息”系指不论以何种形式传播或保存的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产品、服务、经营、保密方法和知识、系统、工艺、程序、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和信息、手册、培训资料、计划或预测、财务信息、专有知识、设计权、商业秘密、商机和业务事宜有关的所有信息。</p> <p>2、声明人承诺，对声明人在本次交易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在声明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向上市公司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p> <p>3、声明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不以任何方式： （1）向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与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无关的雇员；（2）向任何上市公司的竞争对手；（3）为本次交易之外的任何目的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在这种情况下，披露应在该等法律所明确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并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p>4、声明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发表对上市公司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负面声明及/或言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上市公司产品、服务，及/或上市公司其</p>
--	--

		<p>它雇员、董事、上市公司所聘用的专业机构等的任何负面声明，或就其在上市公司任职事宜的任何负面声明。上市公司将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上述声明的性质。</p> <p>5、声明人的保密义务不附任何期限，直至该等保密信息非因声明人的原因而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p> <p>五、声明人特别声明，声明人系为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以及双方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而作出上述承诺，声明人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之约定履行其承诺；且就本承诺函所列各项承诺的履行，声明人在未来的任何时间内均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声明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p> <p>六、声明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声明人承认，声明人违反本承诺函将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公众股东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救济途径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声明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任何合法可行的救济措施来防止声明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p> <p>2、声明人同意，声明人违反本承诺函之任何义务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收益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同时，声明人将按照其违反本承诺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收益的 50% 或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金额（以二者孰高者为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沙翔</p>	<p>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p>	<p>1、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谋求三联商社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由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p> <p>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本人在持有三联商社股份期间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三联商社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p>
<p>于正刚、嘉兴久禄鑫</p>	<p>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p>	<p>1、除本人/本企业与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正刚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外，本人/本企业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主动谋求三联商社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将保证由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p> <p>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本人/本企业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三联商社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p>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第三节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三联商社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在本次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和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和承诺人无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三联商社已合法、有效持有德景电子 100%的股权，三联商社已经按照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三）三联商社已就本次重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披露义务。

（四）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相关

各方亦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第四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涉及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 二、备查地点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

邮政编码：250011

联系电话：0531-81675202、0531-81675313

联系传真：0531-81675313

联系人：朱莉

电子信箱：dshbgs\_600898@163.com

（本页无正文，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